保亭县司法局202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与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统筹推进依法治县建设。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政府常委会议重要学习内容。二**是**召开十四届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八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对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进行了部署。三**是**印发《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对2024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全面部署。四**是**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会议，选取部分乡镇、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共10位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进行述法，参会县领导对现场述法对象逐一进行点评。五**是**举办《海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讲座，此次讲座既加深了各乡镇各部门对规定和行政调解工作的认识，又拓宽了行政调解工作的思路，为我县基层行政调解工作奠定了理论基础，对基层行政执法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二）全面加强政府法制工作。一是组织修订相关文件，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启动《保亭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2024修订）》等三个文件的修订程序，为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供了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的指导。根据《保亭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2024修订）》、法治建设年度考核指标等要求对县政府办转来的《2024年县级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征求意见稿）》逐条研究，提出建议，为年度县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顺利出台提供保障。**二是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把好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关口。**对《2024年县级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征求意见稿）》等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今年上半年，共对县政府办转来的147份涉法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三是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人员2023年度考核评议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组织各乡镇执法中队、县综合执法局开展保亭县2022-2023年焚烧农林废弃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本次案卷评查范围为各乡镇人民政府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办理的焚烧秸秆、落叶等农林废弃物行政处罚案件，共计63宗，针对案卷评查发现的问题，已要求各乡镇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查摆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和具体措施，切实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水平。举办焚烧农林废弃物行政处罚业务专题培训班。来自九个乡镇的业务分管领导和执法中队、县综合执法局相关业务骨干、县司法局执法监督室和各司法所所长共计8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组织开展2024年上半年执法资格考试工作。2024年上半年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公共法和专业法部分）于6月15日举行。2024年上半年我县报名参加考生121人，其中公共法部分考生95人，专业法部分考生26人。组织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6月19日至20日，我局组织县政府法律顾问、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的业务骨干，随机从县综合执法局、县营商环境局、各乡镇2023年度受理并办结的247宗行政执法案卷中抽取38宗进行了集中评查。**四是持续推进复议与应诉工作，实质化解行政争议**。2024年，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34件，其中调撤案件18件，调撤率达52.94%，同比增长10.84%。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案件15件，实际出庭应诉15件，出庭应诉率100%。法院审结我县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2件，败诉1件，败诉率8.3%。强化府院联动，积极推动府院联动会议的召开。在我局推动下共召开了7次府院联动会议，重点围绕行政诉讼个案的难点进行讨论，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提供良方。

**（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管理。**高标准执行重要敏感时间段的社区矫正安全维稳措施，采取实地走访和信息化核查方式，确保社区矫正监管安全，目前我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124人，均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情况。**二是注重帮扶工作。**对腿部摔伤无法行走的社区矫正对象给予上门解矫，通过上门帮扶和上门解矫的行为，感化社矫对象和其子女，让其与子女深受教育，增强司法公信力；对因用工问题与老板发生纠纷的社矫对象及时介入调解，通过调解及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成功追回2000的工资，让社矫对象深刻感受到温暖帮扶，更加服从管理。**三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县人民法院成立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诉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源头治理，就地实质化解纠纷，上半年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38件，成功调处137件。**四是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用好村（居）法律顾问资源，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调解业务培训。重点围绕行政调解规定、人民调解员业务技能、调解技巧、常用法律法规等开展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村（居）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和调解能力，规范人民调解工作程序。全县已完成村（居）调委会业务知识培训场次75次，参训人数达1783人次。**五是开展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目前我局所包保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3人，未成年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1人，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10人（退出帮教10人，纳入帮教2人）。3名社区矫正对象在犯罪时未成年，入矫时已成年，根据相关规定，仍按照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对其进行矫正，将与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报到时间错开，对其身份信息给予保护，对其矫正档案进行保密管理。6月4日上午，我局联合县妇联、县民政局开展对未成年安置帮教对象走访慰问和心理疏导，邀请了三亚市心理学会（三亚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心理指导老师唐碧绿引导其表述自己的想法和未来计划，帮助其纾解当下不愉快的情绪并现场传授管理情绪和疏导压力的小技巧，进行了全方位的心理教育辅导。县民政局、县妇联向未成年安置帮教对象赠送了篮球等体育器材，以及学习书籍《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生活用品等，以表达对其的关心，让其感受到政府的关爱和温暖。6月6日，我局还联合民盟保亭支部对未成年安置帮教对象开展“黄丝带”帮教走访慰问。上半年，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严格落实每月走访制度，共走访66人次。

**（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是落实法律援助制度。**组织律师值班，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及时受理、审批、指派法律援助案件的申请，上半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0件，接待群众来访咨询98人次，接听12348热线999条。**二是扎实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督促村（居）法律顾问落实值班报备制度，通过提前编辑值班微信信息向村（居）委会报备，由村（居）委会将值班信息转发乡村振兴微信群、村民微信群等方式公开公示村（居）法律顾问值班信息，让村（居）民了解法律顾问值班时间，在法律顾问值班时，就近获取法律服务，实现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上半年，为村（居）委会提供依法治理意见11件、为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95人次、开展法治宣传69场次、参与人民调解10场次、其他法律服务6件。**三是**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7场次。

**（五）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结合重要节点，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各类主题普法宣传活动67场次，出动普法志愿者17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8000余份，受教育人数6600余人。**二是开展“送法进企业”暨法治体检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到成都合智合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亭分公司、海南永益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暨法治体检活动。**三是充分利用新媒体转载发布普法动态信息**580条、普法短视频50条，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四是落实“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提高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作为保亭县“1+N行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用书，将“1+N”活动与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亲加奔”干群对话解难题活动有机结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97场次，受教育村民2100人；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到各村委会开展普法宣讲86场，受教育人数3300余人，开展宣传活动14场，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8200余份；各村居法律顾问解答法律明白人及普通群众咨询12人次；各村居法律顾问参与指导法律明白人调解纠纷11宗，成功调解11宗，成功率100％，涉及人数26人，涉及金额78万元。

**（六）推动成立保亭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保委办〔2024〕8号）要求，推动成立保亭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构建全面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提供保障。

**（七）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为推动司法部第二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任务部署落地见效。根据海南省司法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司法协理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起草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5月23日下午，县政府杨涛副县长主持召开专题会，对《实施方案》进行研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2条修改意见，会后，我局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6月11日下午，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实施方案》，并以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个部门联合印发。目前正在制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阶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2024年1月1日新《行政复议法》实施后，扩大了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及前置范围，行政复议案件量大幅增加。截至目前，收到54件复议申请，同比增加157.14%，复议机构“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

三、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好法律援助、“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让群众能就近获取法律服务，实现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落实“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方案，提升“法律明白人”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对问题比较突出，极可能引发群众性事件、突发性事件和上访事件等涉企纠纷要及时掌握信息，及时上报，力求做到涉企群体性事件零发生。

（三）持续开展好司法行政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整合资源系统资源，着力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放管服”服务改革、涉企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监督、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创新方式方法、服务手段、服务内容，切实取得工作实效。

（四）按计划实施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计划7月底前完成笔试等相关招聘工作，8月底前完成所有招聘工作。人员配备到位后，全面开展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